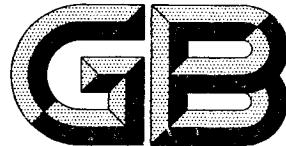


UDC 677.52
Q 2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4208—93

纺织玻璃纤维 无捻粗纱 棒状复合材料弯曲强度的测定

Textile glass—Rovings—Determination of flexural
strength of rod composites

1993-02-17发布

1993-10-01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纺织玻璃纤维 无捻粗纱 棒状复合材料弯曲强度的测定

GB/T 14208—93

Textile glass—Rovings—Determination of flexural
strength of rod composites

本标准参照采用国际标准 ISO 3597—1977《纺织玻璃增强塑料——纺织玻璃粗纱制成棒状复合材料——弯曲(横向破坏)强度的测定》。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用三点弯曲法测定圆形截面的纺织玻璃纤维无捻粗纱(以下简称无捻粗纱)棒状复合材料的弯曲强度。

本标准适用于无捻粗纱的检验和质量控制,试验结果不能作为设计数据。

2 引用标准

GB 1446 纤维增强塑料性能试验方法总则

GB 2577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树脂含量试验方法

3 装置和材料

3.1 模具:最小长度为 500 mm,内径为 6 ± 0.1 mm 的刚性直管,如玻璃管等。若模具的内径选择其他尺寸,则须经有关方协商一致,在 4 ± 0.1 mm 至 10 ± 0.1 mm 范围内选取。

3.2 树脂:采用何种树脂由无捻粗纱制造厂确定,但应按树脂制造厂的详细说明,选取添加剂、确定固化条件。如有异议,可有关方经协商一致,选择其他树脂系统,并以此树脂系统作为试验依据。

3.3 金属丝:用以牵引粗纱进入模具。

3.4 烘箱:用于树脂的固化和后固化,具有可控的温度范围,控温精度为 $\pm 2^\circ\text{C}$ 。

3.5 千分尺:精度为 0.01 mm。

3.6 加热装置和玻璃容器:用于煮沸蒸馏水。

3.7 试验机:除应符合 GB 1446 第 5 章规定外,其加载压头和支座还应符合以下要求:

- a. 加载压头和支座的形状和尺寸如图 1 所示;
- b. 两支座间的跨距为试样直径的 16 倍。